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04-22232451
承辦人：儉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轉52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儉 113 偵 25387 字第 113910171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5387 號詐欺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硬幣	50 元	個	54	臺中市烏日區	2700 元
硬幣	10 元	個	842	臺中市烏日區	8420 元
以下空白	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3672 號）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3 年 6 月 2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介欽

第一頁 共一頁

扣押物公告